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補字第16號

原告 A 0 1

訴訟代理人 周德堦律師

被告 A 0 2

A 0 3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陳純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824萬3,887元。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4萬8,600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參照。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本件訴訟標的為依民法第1164條分割遺產，是訴訟標的價額為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核定。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甲○○○遺產，並主張依附表一所示遺囑內容（見本院卷第41至47頁），作為如附表二之分割方法（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依此計算原告可受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824萬3,887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同金額如主文第1項所示，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4萬8,600元，未據原告繳納，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逾期不繳納，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家事第一庭法官 王昌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書記官 楊哲玄

附表一：被繼承人甲○○○之遺囑

遺囑

本人甲○○○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

0、本人配偶萬廣錦已過世，有子女A 0 3、A 0 2、A 0 1等
三人

2、本人現無債務，有下列財產：

1. 新北市○○區○○路○段000號00樓房地(含車位)

2. 原有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0樓之0房屋即所坐落
○○○段○○小段00地號土地(持分114/36824)因辦理都更合
建之信託利益及所生其他利益，或日後分配之更新後房地(含
車位)及權利金。

(3)台北市○○區○○○路○段00號0樓之00(即00-00號0樓000
號店鋪)房地及其出租收益。

(4)中華郵政帳戶之活儲存款。

(5)陽信商業銀行帳戶之外匯定存及台幣存款。

(6)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台幣，外幣存款及基金，海外債券等投
資。

3、前述財產，於清償債務，支付稅捐喪葬及其他遺產費用後，
長女A 0 3、長男A 0 2依其法定特留分繼承，餘均由次女
A 0 1繼承。

4、第(一)、(二)項財產由次女A 0 1單獨繼承；第(三)項財產
由長女A 0 3、長男A 0 2共同平均繼承。各人其餘應繼數
額，自第(四)至(七)項財產分取。

01

- 5、前條分配方式若侵及特留分，由次女A 0 1以金錢補償。
- 6、繼承人間如對第(一)至(三)項財產價值有爭執，應於遺產稅核定後3個月內委託不動產估價師，得由全體共同委託特定估價師，亦得單獨委託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指派之，依其出具之估價報告所載估定價額為準(依本條作成之估價報告有數份時，先以全體委託者為準，若無，則以各份之平均值為準，據以計算及分配，不得再行爭執。
- 7、前條估價費用列作遺產費用，但單獨委託者，每人以一次為限。
- 8、喪葬事宜由A 0 1全權決定辦理。
- 9、指定遺產執行人為乙○○先生，身分證字號(略)
- 立遺囑人：甲○○○
- 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
-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02

附表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甲○○○所留遺產之分割方法

03

◎【原告可受利益：3824萬3,887元(計算式：3,166,343+22,558,392+12,519,152)】

04

05

(一)不動產：原告可受利益為316萬6,343元

06

編號	地號或建號	權利範圍	國稅局核定價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6/10000	2萬4,762元	分配予A 0 2、A 0 3各1/2
2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6/00000	00萬0,457元	
3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區○○里○○○路○段00	全部	16萬0,100元	

01

	號0樓之00，座落在編號1、2土地)			
4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836/0000000	000萬8,343元	分配予原告單獨所有
5	新北市○○區○○○段00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里○○路○段000號22樓，座落在編號4土地)	全部	165萬8,000元	分配予原告單獨所有
備註	一、以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之核定價額為準。 二、均已辦畢繼承登記。 三、原告未分得編號1至3的部分，原告單獨取得編號4、5的部分，依此計算原告可受利益共計：316萬6,343元（計算式：1,508,343+1,658,000）。			

02

03

(二) 存款及證券：原告可受利益為2255萬8,392元

編號	金融機構	金額或數量	分割方法
1	陽信銀行(帳號末3碼：237，USD599076.73元)	1853萬2,438元	原告取得2/3、A 0 2、A 0 3各取得1/6
2	陽信銀行(帳號末3碼：237，HKD3.45元)	13元	
3	陽信銀行(帳號末3碼：237，CNY3.25元)	13元	
4	陽信銀行(帳號末3碼：065)	349萬6,052元	由原告取得328萬8,449元後，其餘部分由原告取得2/3、A 0 2、A 0 3各取得1/6
5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末3碼：596)	30元	原告取得2/3、A 0 2、A 0 3各取得1/6
6	南陽郵局(帳號末3碼：9)	8萬6,589元	

	11)		
7	富邦銀行（帳號末3碼：200）	9,961元	
8	富邦銀行（帳號末3碼：572）	87萬9,008元	
9	富邦銀行（帳號末3碼：572，AUD10.34元）	217元	
10	富邦銀行（帳號末3碼：572，(JPY0000000元）	44萬4,403元	
11	富邦銀行（帳號末3碼：572，USD25915.66元）	80萬1,700元	
17	富邦銀行（帳號末3碼：572，EUR0.36元）	12元	
12	慶豐商業銀行	2,915股 (0元)	
13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0股 (5萬1,040元)	
14	台中商業銀行	429股 (6,499元)	
15	迪士尼公債	243萬2,233元	
16	安聯盧森收益BM美	545萬3,155元	
備註	一、以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之核定價額為準（見本院卷第89至91頁）。 二、原告可受利益（元以下四捨五入）： （一）編號1至3：1235萬4,976元【計算式：（18,532,438+13+13=18,532,464）×2/3） （二）編號4： 1.原告先取得328萬8,449元 2.其餘部分即20萬7,603元（計算式：3,496,052—3,288,449），原告取得2/3即13萬8,402元（計算式：207,603×2/3）		

01

	3.原告可受利益：342萬6,851元（計算式：3,288,449+138,402） （三）編號5至16： 1.合計1016萬4,847元（計算式：30+86,589+9,961+879,008+217+444,403+801,700+12+0+51,040+6,499+2,432,233+5,453,155） 2.原告可受利益：677萬6,565元（計算式：10,164,847×2/3=6,776,565） （四）以上合計：2255萬8,392元（計算式：12,354,976+3,426,851+6,776,565）。
--	--

02

03

（三）其他：原告可受利益為1251萬9,152元

編號	內 容	金額	分割方法
1	信託利益-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	1251萬8,521	由原告單獨取得
2	台中商業銀行-未兌領利息	947元	原告取得2/3、A02、A03各取得1/6
備註	一、以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之核定價額為準。 二、原告可受利益（元以下四捨五入）： （一）編號1：1,251萬8,521元 （二）編號2：631元（計算式：947×2/3） （三）合計：1251萬9,152元（計算式：12,518,521+631）。		